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藍　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8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藍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藍淇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（除①聲請書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所載「113/08/24-113/11/02」，應予更正為「113/08/20-113/11/02」、②同附表編號3犯罪日期欄所載「113/9/28、113/10/4、113/10/7」，應予更正為「113/09/28」、③同附表編號5犯罪日期欄所載「113/10/18、113/11/06」，應予更正為「113/10/18」外，餘均引用為本件之附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數罪之宣告刑出於二以上之科刑判決而得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刑者，以該數罪俱係在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確定前所犯者為限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738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4年3月12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各罪，其等犯罪日期亦在上開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宣告刑得易服社會勞動，而如附表編號1至6、8所示之宣告刑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，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本件係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在卷可考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檢附相關卷證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洵屬正當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檢附相關卷證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洵屬正當，並斟酌所犯均係一般洗錢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，犯罪類型、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考量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、各罪之行為時間，暨各罪之犯罪情節、態樣、所反映之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吳軍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鄒宇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藍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